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韵湖公园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1日，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根据《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韵湖公园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韵湖公园工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三环线以南，民族大道以西地块，项目用地原为汤逊湖北路湿地公园，项目原场地内水域面积为5.56万平方米，水域深度在1.2~1.5米，整个水体呈不规则多边形，水体中的动植物均为常见的水生动植物品种，其中动物以人工放养的鲫鱼、草鱼为主；场地内的水体由于缺乏必要的管理，悬浮物含量较高，水体较混浊；场地内无珍惜濒危动植物物种，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197103平方米，其中水面面积68000平方米，陆地面积129103平方米。陆地面积包括绿化面积100657平方米，园路面积11513平方米，铺装面积5625平方米，停车位面积10460平方米。项目场地内主要构筑物包括1个公园管理处和3个公共卫生间，并设有5个出入口。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韵湖公园工程于2016年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6年1月25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武环新审[2016]1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韵湖公园工程于2014年10月开工，于2018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韵湖公园工程总投资 4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韵湖公园工程，验收内容为该工程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韵湖公园工程建设内容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已按照《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韵湖公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临时堆土场会不可避免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引起水土流失。经调查，项目施工期设有 1 处临时堆土场，位于项目内东南角，通过用遮挡材料对土场进行覆盖、开挖一片回填一片的方式等方式降低环境影响。现项目施工完毕，堆土场进行了修整，并按原规划种植了绿化植被，恢复情况良好。

项目用地内部原尾水体、杂草地、田地和荒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等重点保护单位，无珍稀动植物分布，项目建成后，用地范围内植被覆盖率较高，且植被类型丰富有层次，具有良好的观赏性。

（二）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现有水体的抽排水。项目施工生活用房位于附近小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小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现有水体抽排水主要用于倾撒、场地平整等环节产生的扬尘，其余多余的水

体经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未发现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项目园区内设有 3 个公共厕所，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三）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项目通过施工场地来往车辆进行控速，并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降低地面粉尘量，以达到降低道路扬尘的目的。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居民投诉等情况。

运营期：运营期项目绿化较好，地势开阔，较好的将汽车尾气及公厕废气进行了稀释扩散，且公园有专人定期清洁养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项目在施工期间通过设置 2.4m 高硬质围墙，降低车速等措施降低噪声，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公辅设施运行噪声及游客活动噪声。公辅设施主要为潜水泵，平常不开启运行，通过安装使用低噪声设备及定期维护等措施降噪；游客活动噪声通过合理控制游客数量，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降噪。

（五）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项目无外购土方，无弃土；施工生活用房位于附近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居住小区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清淤淤泥。建筑垃圾委托城管部门定期清运；清淤淤泥用于山体构造，不外排。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游客垃圾、办公人员生活垃圾、园区日常清扫、绿化维护等产生的垃圾、沉砂池污泥。项目管理人员生活垃圾，游客生活垃圾，园区日常清扫、绿化维护等产生的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韵湖公园工程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监测结果：本次调查期间对项目共设置的 2 个废水排口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韵湖公园工程落实了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韵湖公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新审[2016]15 号文）的各项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相关环保设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在落实后续要求的前提下，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核实验收监测标准，补充施工期相关环保资料；
- 2、落实垃圾分类措施，做好园区景观水养护，加强工作人员及游客的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工作。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